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甘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2021年度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，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

讨论，并制定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，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在 2021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预测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

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，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客观、公正的职业标准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2022 年预

计向关联方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采购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